

Chapter 7【神的孩子】加拉太書第三章26節~第四章七節

「成為神的兒子」有什麼意義？

1. 兒子的名份是「透過相信耶穌基督」而來
2. 「兒子」即代表法律上的繼承人
3. 要披戴基督 (參 羅13:12, 弗4:24, 西3:12)
 - 我們首要身份是在基督裏
 - 我們和基督有親密的關係
 - 效法基督 (參 創17:1, 詩56:13)
 - 神對我們的接納 (參 創3:7、21)
4. 在基督裏合一 (參 弗5:21-6:9, 西3:18-4:1)
 - 導致人群分裂的原因
 - 文化上的高牆
 - 階級上的高牆
 - 性別上的高牆
 - 要帶出合一的真理
 - 福音的好消息會帶出合一 (參 加3:26: 神的兒子, 3:14: 聖靈, 3:10: 完美的義, 3:27: 在耶穌基督裏成為一體)
 - 福音的壞消息會帶出合一 (參 羅3:23: 我們都是罪人)
5. 藉著基督成為後裔

「長大成人」

1. 承受產業的孩童, 與奴僕沒有分別
 - 以色列人沒有經歷到神應許的親密和自由 (參 希10:1-4)
 - 人類都是被奴役的 (參 加4:3)
 - 容易轉回舊版
2. 神兒子所成就的

- 神的兒子讓我們「成熟」
 - 把律法之下的人救贖出來
 - 得著兒子所有的權利

3. 聖靈所成就的

神的兒子帶給我們客觀的法律地位，聖靈帶給我們主觀的經驗。

- 聖靈引導我們呼叫「阿爸 父」
- 「呼叫」指向我們的禱告生活
- 「呼叫」指明經歷到神真實的臨在
- 「阿爸」顯示出孩子確信自己是被愛、被接納的

4. 神兒子的特權

- 承受產業，分享神的榮耀
- 得著與耶穌基督愛子的名份 (參 約17:21、23-24)

5. 如何「成熟」呢？

- 努力研讀神的話語去效仿基督
- 恆心禱告與神交通
- 謙虛的讓聖靈動工來改變我們的生命

總結：

我們既有神兒子的名分，受了神兒子的靈，得著神的後嗣，這樣，我們的生活行事是否尊重神兒子的地位？是否順從聖靈的引導？是否用信心支取神兒子的權利？這是我們應當在神的光中自省的。

反思問題：

1. 什麼是「披戴基督」？我們怎樣能夠操練基督的臨在？
2. 你對自己得著神兒子的名分，有什麼感受和期望？

背句：

加拉太書 3:26-27「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、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、都是披戴基督了。」